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3: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004 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1；

2、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4、在投票当日，“国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3780139

传真：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